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扬帆”)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长风”)持有公司股份2,0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愿景”)持有公司股份1,454,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1,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知公司股东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3,000股。其中水木扬帆减持不超过1,428,000股,水木长风减持不超过1,050,000股,水木愿景减持股份数不超过705,0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57,200	4.00%	IPO前取得:2,857,200股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9,200	2.94%	IPO前取得:2,099,200股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54,668	2.04%	IPO前取得:1,454,6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200	4.00%	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200	2.94%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4,668	2.04%	
	合计	6,411,068	8.98%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428,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000股	2021/9/29~2022/3/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050,000股	不超过:1.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000股	2021/9/29~2022/3/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不超过:X股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705,000股	不超过: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5,000股	2021/9/29~2022/3/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不超过:X股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本承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计划于限售期满后1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亿华通股份。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股东水木愿景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拟于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单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50%,即727,334股。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799,378	3.92%	IPO前取得:2,799,3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转让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2,799,378股	固定:2,799,378	协议转让减持,固定:2,799,378股	2021/9/9~2021/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单位于亿华通上市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即2,799,378股。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在本单位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亿华通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签署相关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申请。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崔颖琦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21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认为,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2.95%;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万股,间接持股比例7.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提请审议的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原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原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原议案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增加相应子议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谭炳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崔梓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关于选举陈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关于选举潘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关于选举陈碧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宋文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关于选举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关于选举欧兆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关于选举陈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谭炳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崔梓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陈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潘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碧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宋文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欧兆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7:00止。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林涛

电话:0757-23832359

邮编:528313

电子邮箱:sl@shenling.com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018,投票简称为“申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申菱环境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谭炳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崔梓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陈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潘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碧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宋文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欧兆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和8月27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公告编号:2021-048)。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1-068),持有本公司股份52,707,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的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707,772股。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关于招为投资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招为投资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招为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5日-9月2日	10.24	26,354,008	0.3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为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52,707,772	0.67	26,353,764	0.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招为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招为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招为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剩余拟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9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根据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单独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规定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飞网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集团”)等共同设立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70《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本次投资安排,2021年8月23日,公司与麒飞网安、深桑达、麒麟软件、中国软件、瑞达集团、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75《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1日,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现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备案信息公告如下:

1、基金名称: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1年8月31日

5、备案编码:SSL943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